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於2010年3月25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兩地通過視頻連接同步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出席15名，其中，張福榮董事委托楊凱生副董事長、梁錦松董事委托錢穎一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楊凱生副董事長接受姜建清董事長的委托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09年度報告和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關於200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三、關於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128.04億元；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48.13億元；

3. 以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340.19億股為基數，向截至2010年5月26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按人民幣1.70元(含稅)計息，共計分派股息人民幣567.83億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銀行口徑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66.38億元，分紅比例為44.84%；
4. 2009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四、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五、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六、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09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八、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行章程規定，特提請在本行2009年度股東年會上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如下：

1. 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3.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1段及第2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2)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直接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三）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關事宜的安排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九、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本行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可轉債**」）並上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條件。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一百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3%。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六) 付息期限和方式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 \div 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九）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十）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股票面值和最近一期經按境內會計準則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修正程序

股東大會批准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後，本行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公告修正幅度、暫停轉股期及轉股價格修正日等相關信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可轉債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計息年度利息）的價格向到期時仍持有本行可轉債的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本行有權按照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程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十二)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上述回售權僅在對應回售申報期內有效，在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與目前已發行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年股利。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十六)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當本行存在下列事項之一的，應當召集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4. 保證人或者擔保物發生重大變化；
5. 其他影響可轉債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本行將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等會議規則。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簡稱「募集資金淨額」）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

(十八)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

1. 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2. 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對本行的索償權位於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並不以銀行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

(十九)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二十)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十一)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共同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價格、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制定和修訂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指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於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實施轉股，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2. 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本行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議案第(一)至第(二十一)項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十、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本次發行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各項業務實現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穩步增長。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十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十二、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三、關於聘請20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定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20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2010年全年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15,960萬元。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十四、關於召集2009年度股東年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09年度股東年會擬於2010年5月18日在香港、北京兩地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召開，具體事項請見本行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至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張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 • C • 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